

**2024 年度龙岩市
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

（三）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单位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

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八）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立面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道路上的路标路牌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审批、备案工作。

（十）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受委托承担相关物业管理职责。

（十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十五）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局应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城市网格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服务为先，强化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改进城市管理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稳定的文明城市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建局有关职责分工

（1）市政维护管理方面（不含城市燃气、供水、污水）。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

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已移交并投入使用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零星改造工程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夜景工程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商业楼盘、公建项目的楼宇等建(构)筑物的夜景工程一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园林管养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的园林绿化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3) 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环卫基础设施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 物业管理方面。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在物业管理方面应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完善委托手续,建立沟通协商评估机制,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2. 关于与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范围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

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等工作。

（2）龙岩中心城区具体管理职责划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工作；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門负责市管以外背街小巷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3）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在省政府批复的执法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新罗区其他乡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由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門负责。

3.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市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及动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责及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机关党委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15
龙岩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205
龙岩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	事业单位	10

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事业单位	27
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事业单位	49
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2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培育机关党建品牌，丰富“红土城市大管家”品牌内涵。以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纪律问责机制为抓手，持续查纠“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落实问责问效。全力抓好抓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城市管理队伍作风不断向好向上。

（二）完善城市治理体系。理顺“大城管”运行机制，优化市城管办组织架构，科学界定城市管理责任边界，编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导则，健全完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市政府出台市政基础设施“规建管”衔接机制，源头加强对市政设施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管。

（三）提升城市管理品质。编制《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规划》《龙岩市立体生态住宅建筑空中花园、空中街巷绿化配置要求及植物推荐名录（试行）》等行业标准，填补城市标准化管理空白。抓好政策对接，策划一批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重点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打造城市园林绿化亮点，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做好海绵城市相关市政设施移交管养，常态化开展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检测，打造运行及维护样本。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健全“四分类”体系，提升前端投放质效；在南城街道试点开展物业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并逐步全市推广；指导漳平市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完成省定140座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任务。持续跟进南城塔后坑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生成新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四）巩固创城成果。对标创城新标准，开展新一轮创城工作，深化市容市貌常态管理和集中整治，重点解决出店经营、无序外摆等群众关注问题，提升整治成效。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抓实绿化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深化“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持续开展“爱心扶弱”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环卫工人十项措施。

（五）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回头看”。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巩固新增原生生活垃

圾“零填埋”工作。建立市县两级生活垃圾终端跨区域应急协同处置机制，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深化开展城市扬尘污染“点题整治”，持续巩固“静夜守护”整治成果。

（六）强化物业行业管理。进一步发挥“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物业行业管理工作力度，助力基层治理，打造服务品牌。深化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加强小区公共收益、专维金管理使用，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检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成立物业行业招标专家库，规范开展物业行业招投标工作。完成 352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七）深化智慧化建设。全力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主要功能建设。深化拓展执法办案系统、户外广告管理平台、渣土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力推广应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推进省执法平台在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应用。

（八）加强法治建设。稳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条例》《龙岩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健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常态化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城市管理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九）深化违建治理。持续保持违建治理高压态势，从严从快处置新增违建，重点整治新交付小区占用顶层公共露

台、占用公共绿地违建以及违规装修，城市道路两侧施工遗留工棚逾期未拆除等行为。根据历史遗留违建“一案一策”、分类处置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历史遗留违建化解工作。

（十）狠抓财务管理。持续推进剩余 20 个历史遗留未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报审工作。继续抓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推进公厕内广告招租、报废资产拍卖等工作。持续抓好应征收费征收工作，重点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不断提高收缴比例。

（十一）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城市防洪、排涝等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环卫设施、市政桥梁、隧道等动态监管和预警处理。推进中心城区剩余 11 处易涝点整治，完成龙腾北路五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处置项目。监督指导服务外包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167.8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90
十、上年结转结余	5,99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070.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1,907.36	支出合计	51,907.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51,907.36	43,742.72				2,167.80					5,99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1	1,17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88	1,15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7	5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15	48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13.16	613.16									
20808	抚恤	16.93	1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90	35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90	355.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7	24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3	1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00.00										5,8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03.00										4,50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503.00										4,50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70.25	41,705.61				2,167.80					19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50.98	9,250.98									
2120104	城管执法	9,250.98	9,250.9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05.59	7,205.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5.59	7,205.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6.84	25,249.04				2,16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6.84	25,249.04				2,16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90	50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90	50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90	507.9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907.36	7,422.96	44,48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1	1,17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88	1,15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7	5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15	48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16	613.16				
20808	抚恤	16.93	1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90	35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90	355.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7	24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3	1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00.00		5,8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03.00		4,50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503.00		4,50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70.25	5,387.35	38,682.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50.98	3,915.83	5,335.15			
2120104	城管执法	9,250.98	3,915.83	5,335.1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05.59	415.29	6,790.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5.59	415.29	6,790.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6.84	1,056.23	26,360.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6.84	1,056.23	26,36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90	50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90	50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90	507.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705.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742.72	支出合计	43,742.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 742. 72	7, 422. 96	36, 319. 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71. 81	1, 171.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54. 88	1, 154. 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57	56. 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 15	48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3. 16	613. 16	
20808	抚恤	16. 93	16. 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93	16. 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 90	355.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 90	355.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 47	242. 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 43	113. 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 705. 61	5, 387. 35	36, 318. 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 250. 98	3, 915. 83	5, 335. 15
2120104	城管执法	9, 250. 98	3, 915. 83	5, 335.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 205. 59	415. 29	6, 790. 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 205. 59	415. 29	6, 790. 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 249. 04	1, 056. 23	24, 192. 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 249. 04	1, 056. 23	24, 192.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90	507.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90	507.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90	507. 9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74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771.9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6,233.16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2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1.27
30101	基本工资	1,338.46
30102	津贴补贴	836.45
30103	奖金	1,949.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01
30201	办公费	77.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0.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88
30229	福利费	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68
30301	离休费	15.6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1.23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6.9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2.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5190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0.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原列在城建计划预算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增加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2.72 万元、事业收入 216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996.8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190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0.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原列在城建计划预算纳入财政预算，二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422.96 万元、项目支出 4448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7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5.8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一是将原列在城建计划预算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增加财政上年结转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7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助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助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 16.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2.4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3.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八）2120104-城管执法 9250.9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各项费用支出。

（九）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5.5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公共卫生管理等支出。

（十）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49.0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卫生管理等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422.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0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83.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增加，费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3 个（一级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209.6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市管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0117607001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运行经费								
单位编码		607001						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别		发展性专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学伟						联系电话		2258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4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项目概况		1.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1011万元；2. 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及市政支路管理经费1673.79万元；3. 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上级补助）1493.84万元；4. 正常维护费-信息采集市场化项目24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等。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18.63														
		其中：财政拨款		2924.79														
		其他资金		1493.84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2年完成值	2023年目标值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半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公里年信息采集费	反映每平方米公里年信息采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超出比例相应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1.5	10	10	万元	手动新增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月服务费	反映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月服务费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序市场化运行工作的请示》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84.32	84.32	84.32	85	85	万元	手动新增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购置单价	反映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购置单价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否	反向	小于等于	0	0	0	20000	20000	元/个	手动新增
		数量指标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数量	反映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数量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0	0	15	30	个	手动新增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反映具体维护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龙政综【2013】189号、龙新政综【2013】283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31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26.2	126.2	126.2	137.13	137.13	万平方米	手动新增
				市容秩序保障路段数量	反映市容秩序保障路段数量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序市场化运行工作的请示》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80	80	80	条	手动新增
				年上报案件量	反映每年上报案件数量	根据招标文件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9	4.5	9	万件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路段保洁达标率	反映清扫保洁路段达标情况	龙政综【2013】189号、龙新政综【2013】283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31号	达标率=达标路段数/考核路段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100	90	90	%	手动新增
				日常案件处置率	反映日常案件处置率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序市场化运行工作的请示》	案件处置率=已处理案件量/派遣案件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100	90	9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指挥协调系统案件处置及时率	反映指挥协调系统案件处置及时情况	《全面加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否	正向	大于	0	0	0	80	8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广场监控点位覆盖率	反映中心城区主要公园广场监控点位覆盖情况	《全面加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心城区公园广场监控点位覆盖率=监控视频点位覆盖公园广场地区/龙岩中心城区主要公园广场数量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0	0	40	8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反映项目执行时间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到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90	90	90	%	手动新增

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117607001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								
单位编码	607001							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学伟							联系电话	2258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4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项目概况	1893.4万元；2.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9.5万元；3. 城市管理办公室经费348万元；4. 正常维护费-数字城管平台硬件及软件系统 43万元；5. 园林管理费用190.24万元；6. 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专项业务费 90万元；7.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39.14									
	其中：财政拨款							2639.14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2年完成值	2023年目标值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半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经费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	统计法	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大于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71	71	50	0	49.24	万元	手动新增
			硬件月维保费	反映硬件月维保费	根据合同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超出比例相应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1.5	1.8	1.8	万元	手动新增
			果皮箱单价	反映果皮箱单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否	反向	小于等于	0	1600	1600	1600	1600	元/个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牛皮癣”清理保障路段数	反映“牛皮癣”清理保障路段数	《龙岩市中心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主合同“牛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8	108	108	108	108	条	手动新增
			治理拆除“两违”面积	反映治理拆除“两违”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800	5000	5000	2500	5000	平方米	手动新增
			清理整治违建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反映清理整治违建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500	5000	5000	750	1500	平方米	手动新增
			果皮箱采购数量	反映果皮箱实际采购数量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00	100	0	300	个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年“牛皮癣”考核发现数量	反映考核发现“牛皮癣”数量	《龙岩市中心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主合同“牛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否	反向	小于等于	5000	8000	4000	3000	6000	处	手动新增
			“两违”处理率	反映“两违”处理率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两违”处理率=（已处理“两违”数量/已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100	95	95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反映协管员协管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资金支付及时率=及时支出资金/应支付资金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100	95	95	%	手动新增
			年平台运行维护时长	反映年平台运行维护时长	根据合同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0	60	60	30	60	小时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反映提供就业岗位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11	260	280	260	260	个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反映目标群体满意度情况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1	90	90	90	90	%	手动新增

城乡社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30117607002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运行经费							
单位编码		607001							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类别		发展性专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学伟							联系电话		22585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4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项目概况		建项目 2076.58 万元；4. 正常维护费—中心城区道路公厕保洁 12351.53 万元；5. 2024 年环卫城建项目 199.9 万元；6. 正常维护费—垃圾处理费 5249.21 万元；7. 正常维护费—市政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2100.84 万元；8. 隧道运行管理费 116.6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龙岩市城市管理三定方案》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		《龙岩市城市管理三定方案》																
项目实施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等。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151.86									
		其中：财政拨款							30481.06									
		其他资金							6670.8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 安排直接 挂钩的指 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2 年完 成值	2023 年目 标值	2023 年完 成值	2024 年目 标值	2024 年完 成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隧道运行每季 维护费	反映每季度隧道 运行管理的费用	根据合同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 100， 大于目标值按相应比例 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30	30	30	万元	手动新增	
			厨余垃圾处理 费单价	反映厨余垃圾处 理成本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7 号》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按超 出比例相应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494	494	494	494	494	元/吨	手动新增	
			养护成本费 用率	反映与招标文件 相比，年度实际 养护成本费用与 目标养护费用比 例	年度实际养护成本 费用与目标养护费 用比例	养护成本费用率=（ 年度实际养护成本 费用/目标养护费 用）*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超过目标值，按 超过比例相应扣分	否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100	291.29	291.29	万元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 面积	反映具体道路清 扫保洁面积	龙政综〔2016〕47 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547	547	547	591.72	591.72	万平方米	手动新增	
			维修管理路 灯中心城市路 灯数量	反映维修管理路 灯中心城市路灯 数量	《龙岩市城市管 理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盏	手动新增	
			市区绿化养 护面积	反映实际养护绿 地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 理三定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48	148	148	150	150	万平方米	手动新增	
			垃圾处理吨 数	实际年垃圾清运 吨数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1 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6	26	26	13	26	万吨	手动新增	
			道路、人行 道维护面积	道路、人行道维 护面积按实际维 护户数统计	按照《福建省市政 维护工程消耗量定 额》的标准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25.6	625.6	625.6	625.6	625.6	万平方米	手动新增	
			路灯亮灯率	反映路灯亮灯 情况	《龙岩市城市管 理三定方案》	路灯亮灯率=路灯 亮灯数/总路灯数 *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98	98	98	%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反映垃圾处理完 成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1 号》	垃圾处理率=实际 垃圾处理完成吨数 ÷计划垃圾处理吨 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100	100	100	%	手动新增	
			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及时率	反映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及时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1 号》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及时率=餐厨垃圾 收运量÷餐厨垃圾 收运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100	10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及时率	反映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及时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1 号》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及时率=餐厨垃圾 收运量÷餐厨垃圾 收运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100	100	100	%	手动新增	
			隧道设施设 备维护及时率	反映维护单位是 否能按时完成需 要维护的任务	根据签订的互联网 专线及隧道视频监 控系统维护项目服 务合同	隧道设施设备维护 及时率=需维护的 设施设备数量/总的 设施设备数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满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98	98	98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发电 售电收入	反映垃圾焚烧发 电售电收入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5 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 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2000	1200	2400	万元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达标率	反映生态环境保护 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投资〔 2009〕515 号》	生活垃圾处理量/月 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 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3	1.5	3	万吨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根据居民反映情 况	《龙岩市城市管 理三定方案》	满意度=被调查人 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 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90	90	90	%	手动新增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1907.36						
	项目支出					44484.40						
	基本支出					7422.9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等。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工作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保障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城市管理基本业务费		274.77					
	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两侧公益性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社会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申请;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设置非附属设施审批单位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		提高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日常的管护与管理及设施改造工作。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提升园林绿化品质,保障龙岩中心城区主次、次干道路面平整、无坑洼,完善市区内雨水排水系统,定期阶段性的对道路、人行道、雨水管道进行维护,保证城区畅通、下穿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日常安全巡查及专项的安全检查,确保所有路灯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完成道路清扫、公厕及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及时对处理相关投诉案件,做到市民满意。城市整治:完成垃圾处理、渣土清运、餐厨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垃圾收运处置及时率,确保保持符合环保标准。		城乡社区运行经费		30699.56					
	负责城市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重大案件审理、全市城市管理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实现城市市容秩序井然,超前立面整治,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明显改善,提升火车站站前秩序,美化城区市容环境,保证动车站的安全有序,较好完成中心城区规划、市容市貌、市政维护、园林、环卫等方面的日常指挥协调工作,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挥协调工作,打造龙岩中心城市文明、和谐、亮丽的对外窗口		城市管理专项业务费		2639.14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及沿街立面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道路上的路灯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审批、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的建		保障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通过信息采集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专业公司委托专职人员开展区域进行城市市容、部件问题的日常信息采集、核查,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建设良好的信息采集环境。		城市管理运行经费		2924.79					
一般性支出 情况	指标名称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100%	是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背街小巷保洁及市政支路管养补助费用	反映背街小巷保洁及市政支路管养补助费用	龙政综[2023]25号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大于目标值得按大于比例相应扣分	≤150万元	是			
			果皮箱单价	反映果皮箱单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1600元/个	是			
			违法建设拆除人工费	反映违法建设拆除人工费	根据合同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400元/天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	反映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2009]515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2400万元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水质排放量	反映渗滤液处理达标水质排放量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2009]515号)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3万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反映目标群体满意度	部门职责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0%	是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秩序保障路段数量”	反映市容秩序保障路段数量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洁市场化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80条	是			
			治理治理“两违”面积	反映治理治理“两违”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5000平方米	是			
			市区绿化养护面积	反映实际养护绿地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150万平方米	是			
			“维修管理龙岩中心城市路灯数量”	反映维修管理龙岩中心城市路灯数量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31500盏	是			
		产出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反映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137.13万平方米	是			
			垃圾处理吨数	反映垃圾处理吨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26万吨	是			
			“两违”处理率	反映“两违”处理率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两违”处理率=(已处理“两违”数量/已发现“两违”数量)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5%	是			
			“路灯亮灯率”	反映路灯亮灯情况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方方案》	路灯亮灯率=路灯亮灯数/总路灯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8%	是			
		质量指标	路段保洁达标率	反映清扫保洁路段达标情况	龙政综[2013]189号、龙政综[2013]283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31号	达标率=达标路段数/考核路段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0%	是			
			“垃圾处理率”	反映垃圾处理完成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2009]515号)	垃圾处理率=实际垃圾焚烧完成吨数÷计划垃圾焚烧吨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100%	是			
			隧道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反映隧道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情况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2009]515号)	隧道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需要维护的设施设备数量/总的设施设备数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8%	是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及时率	反映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及时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2009]515号)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及时率=餐厨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8%	是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99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680.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